

# 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7 号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称，拟将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 号 25 层 2 单元 2501 的房产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天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约 743 万元的税前收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结合周边同类可比房产的近期成交价格、标的房产近三年交易及评估情况（如有）等，说明此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天利天力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天利天力与上市公司及其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本次收购标的房产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

3. 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60 万元，本次房产出售可能对你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请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确认此次房产出售收益的依据和主要会计处理过程。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3日